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6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翠萍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　　陳奕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瑋石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坦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王筱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瑋石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瑋石建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